**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

**通 报**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20年9月1日至10月31日，区委第二巡察组对区人大机关进行了常规巡察。2021年1月26日，区委第二巡察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区人大机关成立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李湘钦任组长，其他各委室负责人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谭浪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联络工作。

领导小组站在“两个维护”的高度，围绕区委巡察工作部署要求，按照“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整改落实、推动各项工作、完善制度机制”的原则，直面问题，剖析原因，查找症结，着力解决巡察组反馈的突出问题，全面推进人大机关在理论学习、刚性监督、调查研究、厉行节约等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目前已经完成各项问题的整改，并以整改为契机推动人大机关各项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二、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一）理论学习不够深入，学用结合不够紧密

政治理论深入系统学习不够，缺乏符合雨湖实际的深层次思考，在学思践悟、知行合一上还有待加强。业务知识学习形式较单一，学习培训质量还有待提高，未能切实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工作思路和有力举措。

整改情况：结合党史学习教育、主题党日活动和建党一百周年系列活动开展学习教育，将党的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区委有关决策部署和会议精神作为学习教育的重点内容，不断丰富理论学习形式，夯实理论基础，重视学习效果，强化学习成果转化。

（二）监督刚性不够，日常监督宽松软

监督存在好人主义思想，柔性监督多，刚性监督少，敢于动真碰硬、攻坚克难的勇气和魄力还有所欠缺。干部普遍存在“船到码头车到站”的思想，进取精神不足，人员流动性不强，活力不足。审议意见的监督实效性不强，侧重提出意见，但对后续办理跟踪落实缺乏有效监督。与代表的联系尤其是工作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的联系不够多，在积极引导代表充分履职尽责方面办法不多，代表的桥梁纽带和监督促进作用未充分发挥。近几年出现多名人大代表涉黑涉恶、醉驾等违法违纪被查处。

整改情况：运用组织生活会、开展谈心谈话，深入了解党员干部的思想动态，对个别心态消极、工作作风懈怠的党员干部进行谈话提醒，切实端正态度、转变作风。积极向区委汇报，将人大监督整改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核重点，主动作为，自觉克服好人主义思想，切实增强人大监督工作责任感、使命感。加强对代表的教育和培训，对违法乱纪代表依法依程序作出处理，切实提高代表整体素质，树立代表良好形象。

（三）调查研究实效不够高，推动解决实际问题力度还不够强

调研方式缺乏多样性，深入基层一线听取意见较少，工作谈亮点多，谈问题和不足较少。未能切实将调研成果转化为解决问题的具体举措。

整改情况：通过常委会会议，将围绕事关雨湖发展的重大问题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难点热点问题确定为2021年工作要点和视察调研主题，收集掌握第一手材料，改进视察调研方式，拓宽视察调研渠道，确保调研成果客观、公正、真实，充分体现群众观点，集中民智，反映民意，真正发挥监督作用，推动工作落实。

（四）厉行节约落实不到位，财务制度执行不严

老干支部活动开支不规范，存在活动内容不严肃、用餐标准超标、冲抵票据报账及发票报销不规范不及时等问题现象。

整改情况：加强纪律规矩教育，由机关党总支牵头对老干党支部负责人开展谈心谈话，印发了相关制度文件开展学习，要求相关人员认真对待巡察发现的问题，遵守相关制度学习，做到及时规范入账，杜绝再次出现类似情况。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区人大机关办公室，地址：雨湖区湖园路15号，邮政编码：411100。

雨湖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1年5月8日